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不予 提供之決定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107年3月27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 陳報告單,申請提供該監張貼於○○舍公布欄之遴調服務員收容人名 冊中所載4名服務員之刑號、姓氏及任務(以下稱系爭資訊),宜蘭監 獄以107年3月30日列管編號1070312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,通 知訴願人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4月10日分別以收容人申 請(報告)單及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,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: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政資法第12條第2項前段、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個人資料:指自然人之姓名……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。又當個人的資訊,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,以識別特定

個人的資訊,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,係屬可識別特定個人資訊,如予以 提供將侵害個人隱私,並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,且系爭資訊所 涉及之特定個人已於107年3月29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 資料,爰宜蘭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,揆諸上揭規定,尚非無據。
- 三、另宜蘭監獄將該監○○舍遴調服務員收容人名冊張貼於公布欄, 係為利該監督勤人員查核服務員身分,以及於舍房主管交接班 時,確認服務員身分與任務之用。為避免侵害個人隱私之疑慮, 該監現已將該名冊改放置於主管檯內收執,附此說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